

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粤经信节能函〔2017〕260号

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开展电动洗衣机、照明产品等五类产品能效 “领跑者”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（不含深圳）经济和信息化、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电动洗衣机、照明产品等五类产品能效“领跑者”制度实施细则暨能效“领跑者”产品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17〕2071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国家对电动洗衣机、照明产品等五类产品能效“领跑者”制度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，并组织开展2017年度产品能效“领跑者”遴选工作。现将《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组织推荐本地区企业申报2017年度电动洗衣机、照明产品、家用电冰箱、平板电视、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等五类产品能效“领跑者”，于2017年12月25日前将推荐函和企业申报材料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质监局。

请广州、珠海、佛山、惠州4市，于2017年12月25日前将本地区2016年度能效“领跑者”入围企业相关能效“领跑者”产品年

度推广情况报告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质监局。入围企业名单可查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2 号》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电动洗衣机、照明产品等五类产品能效“领跑者”制度实施细则暨能效“领跑者”产品遴选工作的通知



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

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2017 年 12 月 21 日

（联系人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谭吉林，电话：020-83133444；省质监局刘英博，电话：020-38835813）

‘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